**附件二**

**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**

**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筆試應試規則**

一、考生應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如：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 IC卡）供查驗，無法確認身分者無法進場。

二、筆試時間開始10 分鐘後禁止入場；筆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，方可交卷。

三、筆試之答案卷請以黑、藍色筆作答 (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) 。

四、本筆試成績滿分為100分。

五、考生應試時禁止攜帶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等電子通訊產品

入場，計時器之鬧鈴功能請關閉，違者扣減筆試成績20 分。

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。

七、考生因故、或如廁等必要因素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得離座，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
八、請節約使用答案卷，不得要求加頁。